

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辦理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事項，應收規費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、展延、變更與授權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 - 二、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。
 - 三、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之審查。
 - 四、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。
 - 五、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之審查。
 - 六、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。
 - 七、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- 前項各款之費額，如附表。

第 五 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：

- 一、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。
-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。
- 三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。
- 四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申請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。
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申請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。

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

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規費項目	細項	費額
一、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、展延、變更與授權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規費。	(一)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。	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。
	(二) 登錄完成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	(四) 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。
	(五) 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費。
二、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。	(一) 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；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二) 驗證不合格案件之複驗。	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。
三、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、授權及展延之審查規費。	(一) 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補(換)發之審查。	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二) 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(不計數量)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 型式驗證合格證	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

	明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幣五百元。
四、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、具結先行放行、展延及變更之審查規費。	(一)構造規格特殊產品採用適當檢驗方式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	(二)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之審查。	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三)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四)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五、申請為驗證機構認可之審查及認可規費。	(一)申請為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。	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	(二)驗證機構之認可。	實地查核、複查及追蹤查核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但實地查核、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六、產品免申報登錄、免驗證、展延與變更之審查，及資訊重製或複製規費。	(一)產品免申報登錄之審查。	免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二)免申報登錄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登錄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三)免申報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	(四)免申報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

		費。
	(五)產品免驗證之審查。	免驗證按次每一主型式/單品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	(六)免驗證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。	每一驗證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	(七)免驗證產品之資訊變更。	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予計收。
	(八)免驗證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。	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重製或複製費。

